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正鋒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620號），於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易字第5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正鋒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張正鋒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（易卷第32至35、60頁）外，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就本件犯行，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，然仍有部分合致，而有局部同一性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可認為以一行為而犯之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無故持刀刀長達17公分之忍者刀闖入告訴人李察等人之住處，見住戶等人均已躲避房間並上鎖，仍欲嘗試開門入內，復毀損屋內之玻璃門窗、電鍋、房門、電視等物品，所為造成告訴人李察及其他住戶深感恐懼，並致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，而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（參

01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)，因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
02 態度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為造成之損
03 害、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
04 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易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
05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沒收：

07 扣案忍者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
08 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故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
09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4 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2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2 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陳鴻慈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

26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3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
01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02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03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0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
08 ◎附件：

09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63620號

11 被 告 張正鋒

1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張正鋒與李察為鄰居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侵入住宅、毀
16 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8日中午12時34分許，手持
17 忍者刀1把，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
18 樓，該址係由王婉蒂所屬之仲介公司所承租，供作李察等人
19 居處之用。張正鋒見該址大門未鎖，無故持刀刃長達17公分
20 之忍著到擅自闖入該址，並徒手破壞該址內房間玻璃、電
21 鍋、房門、電視等上開仲介公司所有物品，而毀損上開物
22 品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王婉蒂，亦使當時在場之李
23 察與其同事見聞上開物品遭破壞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
24 全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而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在張
25 正鋒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樓居處查獲張
26 正鋒，並扣得忍者刀1把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李察、王婉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
28 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正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毀損上址屋中之上開物品，惟否認犯罪。
2	告訴人李察、王婉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房屋租賃契約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4	扣案忍者刀1把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、同
03 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
04 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
05 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

10 檢 察 官 鄭皓文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3 書 記 官 謝佳容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2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0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- 0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- 04 下罰金。